

警察通例

第 26 章

投訴警察個案及內部調查

4/02
05/06
02/08
06/09
07/09

26-0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關乎須匯報投訴的通令及手冊

2. 單位指揮官須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經辦人：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任何新警隊通令或手冊的建議，或對現行通令或手冊作重大修訂的建議，以便按照監警會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諮詢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

26-02 必須歸類的投訴 – 報告及即時採取行動

09/25

根據監警會條例，所有投訴必須予以歸類，但第 10 條提述的投訴則屬例外。如人員接獲屬必須歸類的投訴，而該投訴並非直接向投訴警察課作出，則不論投訴經哪種渠道接獲，該人員須盡快向警署值日官報告，以便值日官即時將個案記錄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簡稱 CMIS)內。值日官接獲屬監警會條例下必須歸類的投訴，便須把個案轉交投訴警察課處理。

2. 有關監警會條例第 10 條提述的投訴，詳情列於附件 A內；而按照監警會條例將投訴歸類之相關用語，其定義則列於附件 B內。

3. 如涉及監警會條例第 10(b)、10(c)或 10(d)條提述的投訴(即關乎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或調查該警方行為是某法定機構的權限)亦包括對某警隊成員沒有採取適當行動或其任何不當行為等屬監警會條例下必須歸類的指控(雙重投訴)，則有關投訴須轉交投訴警察課處理。

向個別人員作出的投訴

4. 警務人員在執行戶外職務時接獲根據監警會條例必須歸類的投訴，須採取下列行動：

- (a) 如須即時採取行動，人員須使用電話（不應使用無線電巡邏通訊器），向所屬的分區控制台報告投訴；
- (b) 如無須立即採取行動，人員須在返回警署後，向值日官報告有關情況；以及
- (c) 接獲投訴的人員須告知投訴人其投訴會記錄在案及他稍後會獲通知所採取的行動；如投訴人仍有疑問，應指示他向投訴警察課查詢。

5. 警務人員接獲根據監警會條例必須歸類的投訴時，如個案涉及該警務人員的行為或一宗他有份參與或直接參與的事件，該警務人員須盡快通知其直屬上級人員有關個案。除回答投訴人可如何投訴，即親身前往任何警署或投訴警察報案中心（須事先預約），或致電（投訴熱線號碼：2866 7700）、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上述地點投訴外，被投訴的人員不得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6. 上級人員得悉根據監警會條例必須歸類的投訴後，須展開行動，以尋找獨立證人及佐證，並確保立即向值日官報告有關實情。

親身作出的投訴

7. 如警署接獲根據監警會條例必須歸類的投訴，值日官須：

- (a) 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投訴人其投訴個案將轉交投訴警察課調查；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請投訴人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和號碼，並請其出示該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所採取的行動和核實結果（如有），須記錄在 CMIS 上；
- (c) 把投訴個案透過 CMIS 轉交投訴警察課處理，並提供簡要的投訴內容及足夠資料，以便尋找投訴人及／或證人和被投訴人；

- (d) 如投訴涉及性質敏感的罪案資料／報告或性質嚴重或敏感的不當行為，須立刻通知投訴警察報案中心值日官或投訴警察課值日督察，以便該員決定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案件檔案只須註明接獲「機密報告」，無須記載與投訴、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有關的資料。下文第(e)至(i)項將不適用。如有疑問，應徵詢投訴警察報案中心或投訴警察課值日督察的意見；
- (e) 如投訴並非涉及「毆打」，但值日官留意到投訴人有受傷，須將此事及投訴人或警務人員所提出的任何意見，記錄在「備註」欄內；
- (f) 確保把「投訴警察的初步資料」(Pol. 964) 填妥和送交投訴警察課，並將一份填妥的 Pol. 964 影印本交予投訴人； 22/12
- (g) 若投訴與「毆打」有關，則須按照下文第 26-02(11)段的程序辦理；
- (h) 若須立即就投訴個案採取行動，則應聯絡投訴警察課；以及
- (i) 若於投訴警察課辦公時間以外須立即就投訴個案採取行動，則須考慮透過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聯絡該課的值日督察，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以書面方式作出的投訴

- 8. 接獲以書面方式作出而按照監警會條例必須歸類的投訴時，單位指揮官須：
 - (a) 在 CMIS 內記錄該宗投訴。若投訴涉及性質敏感的罪案資料／報告或性質嚴重或敏感的不當行為，則只須在報案檔案中註明接獲「機密報告」，無須記載與投訴、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關的資料；以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投訴詳情及有關文件轉交投訴警察課。

在法庭訴訟期間提出的投訴

- 22/12 9. 在法庭訴訟期間，如有人對警隊成員的行動作出投訴，駐法庭的高級督察或同等職級的人員須立即致電通知投訴警察課，並以書面作實。當該投訴的指控為毆打時，第 26-02(7)段內的規定亦適用。
10. 任何質疑警誡口供的可接納性的指稱，或是被告在作供辯護時作出的指稱，均不應交由投訴警察課處理，除非被告明確表示希望正式提出對警察的投訴，或法庭要求警方進行調查。

拍下投訴人傷勢的照片

- 22/12 11. 如投訴人親自向警署或法庭提出被「毆打」的投訴，並同意拍攝其傷勢（如投訴人未滿 16 歲，須徵求其家長／監護人的同意），值日官或駐法庭的高級督察須按照《投訴處理手冊》第 3-03(6)章的規定，適當地安排拍攝投訴人指稱曾被毆打部位的彩色照片。在拍攝有關照片期間，值日官或駐法庭的高級督察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尷尬的情況出現。如要拍攝一些通常不會顯露的部位，值日官或駐法庭的高級督察須授權一名與投訴人屬同一性別的人員負責拍攝，並須適當地顧及投訴人的私隱及尊嚴。

26-03 涉及警隊人員誠信事宜的管理

02/08
11/1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負責為涉及警隊人員誠信受到質疑的調查個案編訂索引，和監管有關調查。

2. 各單位指揮官如在任何情況下發現涉及員工誠信問題的事宜，必須經所屬主要單位指揮官，盡早以書面通知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例如：

- (a) 收到指控；
- (b) 調查（刑事、交通或其他）；或
- (c) 覆檢、審核或任何聆訊。

倘有關個案已根據《警察通例》第 26-02 條、《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26-22 條、《程序手冊》第 26-23 條、《程序手冊》第 26-24 條、《投訴處理手冊》第 4-01(4)條或《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27-12 條（舉報貪污行為）所訂明的現行程序交由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處理，便沒有需要再向該科匯報。

3. 為釐訂何謂警隊人員誠信受到質疑，我們可從處事合理及正直誠實的人的標準去衡量一名警隊人員所涉行為會否可能令其誠信受到質疑。如有疑問，有關單位指揮官應徵詢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的意見。以下事例顯示有關人員的誠信可能受到質疑：

- (a) 與刑事或與三合會有關的活動，例如參與色情活動、高利貸、勒索、販毒、非法賭博或以不法手段追收債項等；
- (b) 與色情活動、刑事活動或任何與警務工作有衝突的活動中參與投資或持有相關股份；
- (c) 與三合會成員、罪犯或其他不良分子交往；
- (d) 過度賭博或其他應受斥責的原因導致無力償還債項；

第 26 章 投訴警察個案及內部調查

- (e) 公職中行為失當。構成這項普通法罪行的因素包括：
 - (i) 身為公職人員；
 - (ii) 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iii) 故意作出失當行為，即故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例如：故意疏忽或不履行其職責；
 - (iv)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據；以及
 - (v) 該等失當行為屬嚴重而非輕微疏忽。這應根據該項公職及執行公職人員的職責範圍、其公眾服務對象的重要性，以及偏離該等職責的性質和程度去釐定。
- (f) 調查案件期間與案件證人或疑犯發展不正當關係，如性關係／親密關係；
- (g) 與任何形式的貪污；以及
- (h) 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例如盜竊／欺詐。

4. 在特殊情況下，如單位指揮官基於行動需要，認為不宜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向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有關單位指揮官應把有關決定及理由詳情記錄在案，並告知其主要單位指揮官；該主要單位指揮官應指示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並可徵詢助理警務處處長（服務質素）的意見。儘管如此，有關單位指揮官仍須按上文第 2 段所述，在事後盡快把情況告知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尤其是有關調查已完結。

5. 倘有任何負面消息或調查結果顯示人員的誠信有問題，有關單位在案件調查終止前，必須會見該人員，並給予機會讓他／她解釋。除非這做法會揭露消息的來源或有礙正在進行或預計進行的調查工作。如有疑問，可諮詢有關消息或情報來源的單位指揮官。當案件調查完結或該項消息予以處理後，有關調查單位必須把該人員的解釋及調查結果匯報予有關人員所屬的單位指揮官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6. 對於涉及員工誠信的指控，有關指控的詳細內容、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不可載列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也不可向未獲授權的人披露。倘屬刑事性質的指控及後獲證實，這些指控則可按一般方式處理，予以提出檢控。

26-04 監警會條例第 10 條提述的投訴

《警察通例》第 26-04 條內容須與《警察通例》第 26-02 及 26-03 條一併閱讀。

2. 當接獲監警會條例第 10 條提述的投訴時，須按照《程序手冊》第 26-04 條所定的程序處理。

11/12

26-05 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

按照監警會條例第 17 條規定，在完成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該報告須包括一份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報告及一份補充調查報告。

26-06 須匯報投訴的中期調查報告

22/12

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接獲投訴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須按照監警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向監警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

2. 監警會條例第 18(3)條規定，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8(1)或 18(2)條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必須：
- (a) 載有有關調查進度的撮要；及
 - (b) 解釋未能在該報告所涵蓋的 6 個月或較短期間內完成調查的理由。

26-07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

15/09
09/25

調停人員必須按照監警會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就該被分類為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填寫調查報告，並應使用《投訴處理手冊》附件 Z1 內的「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調查報告表格。

2.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3 條，覆核要求不得尋求覆核分類為「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

26-09 須知會投訴的調查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4 條，投訴如既非須匯報投訴，亦非監警會條例第 10 條提述的投訴，則必須歸類為須知會投訴。所有投訴應按照《警察通例》第 26-02 條的規定轉交投訴警察課作歸類，但監警會條例第 10 條提述的投訴則屬例外。

2. 在調查某交由警察單位調查的須知會投訴的過程中，如出現了新因素並顯示該須知會投訴實應歸類為須匯報投訴，該單位指揮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投訴警察課。

26-15 就會面及證據收集作通知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36 條，警方有法定責任在進行任何會面及證據收集之前通知監警會；但如沒有事先通知監警會而進行某會面及證據收集，則須向監警會解釋沒有給予該事先通知的理由，並須向監警會提供本須在該事先通知列出的資料。

2. 當調查人員／會見人員／調解人員就某須匯報投訴作會面預約後或決定視察現場／進行認人手續時，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使用《投訴處理手冊》第 8 章附件 A 內的「監警會觀察員計劃－事前通知」表格，通知監警會秘書處有關該預先安排之會面／實地視察／認人手續。任何情況下，應在進行有關工作之前不少於 48 小時，向監警會給予該事先通知（監警會秘書處在工作日的 1700 時後才收到通知，會當作隨後工作日的 0900 時才收到通知。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若在進行有關工作之前給予事先通知在實際上不可行，警方必須在進行會面／實地視察／認人手續過後通知監警會（請查閱《投訴處理手冊》第 8-03-04 條）。

3. 如沒有事先通知監警會而進行會面／現場視察／認人手續，調查人員／會見人員／調解人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使用《投訴處理手冊》第 8 章附件 C 內的「監警會觀察員計劃－後補通知」表格，盡快向監警會秘書處提供所需資料。

26-19 預先警告投訴警察個案中的被投訴人

22/12

所有警務人員均不得預先警告須匯報投訴個案中的被投訴人有關其被投訴一事。如有違反，即構成違反紀律罪。訂立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盡量減少投訴個案中的被投訴人／警方證人干擾其他證人，或隱瞞、毀滅或更改證據。

2. 有關預先警告的適用範圍、事例、調查職務、報告及記錄程序，載於程序手冊第 26-19 條。

26-22 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02/08

22/12

定義

03/18

15/23

如屬下列情況，即構成性騷擾：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做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

2. 上文第 1(a)(ii)和 1(b)段所述的「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對另一人或在其在場時作出涉及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性別歧視條例》第 2(7)條〕。

02/11

涵蓋範圍

3. 《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性騷擾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而性騷擾可在異性或同性之間發生。

4. 即使性騷擾行為並非發生於工作期間或工作處所，甚或發生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性別歧視條例》也保障人員在僱傭範疇內免受性騷擾。

5. 性騷擾事件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單一事件也足以構成性騷擾。即使單一事件可能不會令人感到受冒犯，但假如人員在一個環境下遇到一系列相類似的騷擾事件，在綜合考慮該一系列事件下，該人員可能已經成為具性敵意工作環境的受害者，而該等行為仍可能構成性騷擾。

6. 在決定一個性騷擾投訴是否成立時，意圖並不是一個必要的考慮因素。即使有關行為並非存心作出的，但如該行為屬性騷擾定義範圍內的行為，也可能構成性騷擾。

例子

7. 雖然每宗個案須根據有關事實審理，但下列行為是常見的性騷擾事例：

- (a)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例如拋媚眼和作出淫褻動作、觸摸、抓住或故意擦碰對方身體；
- (b) 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例如向對方示意如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可助個人事業發展；
- (c) 以言語、非言語或以身體作出的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例如發表在性方面有貶抑成份或有成見的言論、不斷追問對方的性生活；及
- (d) 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做成一個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例如在工作間說涉及性或淫褻的笑話、展示或傳閱有性別歧視或其他令人反感並涉及性的圖片、海報或影像。

與性騷擾行為有關的法律責任

8. 政府僱員如對另一名共事的僱員或準僱員，當中可能包括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或準下屬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性別歧視條例》第 23(3)條〕。政府僱員如對承辦政府合約的公司的員工〔《性別歧視條例》第 23(4)條〕或服務對象〔《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條〕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僱員在受僱工作過程中作出的行為，可能會令個人負上責任〔《性別歧視條例》第 46 及 47 條〕。

9. 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性別歧視條例》第 47 條）。任何人如指示、促致或企圖促致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性別歧視條例》第 44 條）。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性別歧視條例》第 45 條）。

員工投訴主任

1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為指定的「員工投訴主任」，負責指示如何處理及審批警隊內所有性騷擾投訴的結果。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警司和內部調查課的協助下，會確保所有性騷擾投訴依照《程序手冊》第 26-22 章妥善處理。簡言之，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會：

02/08
03/18

- (a) 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或由單位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指控和投訴記錄在案，同時亦負責所有相關事宜的行政工作；
- (b) 對所有性騷擾投訴進行初步審查，指示有關投訴以調查或簡易程序其中一種方式處理，並決定該投訴交由投訴及內部調查科或其他適當單位負責跟進；
- (c) 如有需要，指示負責單位對事件進行監督責任調查；
- (d) 監察和審閱負責處理投訴單位的調查或透過簡易程序處理有關投訴的結果；
- (e) 在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完成調查或透過簡易程序處理有關投訴後，按情況所需作出審批或指示進一步的補救行動；及
- (f) 於得悉投訴人或證人因作出或牽涉入投訴而遭受到傷害、威嚇或遭到報復時，指示進行紀律調查。

11. 如被投訴人屬總警司或以上職級，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會把投訴轉交一名職級較高的人員，並聽取指示。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導原則

12. 不論性騷擾投訴是以調查或透過簡易程序處理，都必須嚴格遵守以下原則：

專業處理投訴

13. 所有投訴都應假定是出於真誠的，並以認真和客觀的態度迅速處理，確保涉及投訴各方獲公平對待。所有人員須確保投訴人和涉及性騷擾投訴的其他相關人員不應受到進一步困擾和羞辱，而他們亦應受到保障，避免因作出或牽涉入投訴而受害。

14. 如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投訴屬刑事性質，則應先進行刑事調查。

15. 視乎投訴的性質、嚴重性和相關情況以及投訴人的意願，性騷擾投訴可以透過調查或簡易程序處理。為免投訴人有任何誤解，人員接獲投訴後，應向投訴人解釋處理投訴的兩種不同方法，並確定其是否要求就投訴進行調查。

16.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必須獲給予機會作出申述，並就有關指控和對方的回應作出評論。面對性騷擾行為，最不理想的回應方法是容許其繼續發生。選擇逃避，不理會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只會令情況惡化。

不偏不倚

17. 為了確保投訴得到公平處理，所有有關人員（包括案件主管、調解人員、支援人員等）在展開行動前，應向其單位指揮官申報其與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否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他們過往有否任何工作關係或其他關係等）。有關人員亦不應偏袒或對任何一方帶有偏見。

保密

18.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通訊、記錄和文件必須以絕對保密原則處理，並只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披露。未經授權披露或傳閱任何該等資料可遭到紀律處分。

19. 為免有不必要的指控或對處理投訴有所影響，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不應跟對方討論有關個案。

防止有人受害、受到威嚇或報復

20. 涉及性騷擾投訴的各方應受到保障，以免因作出或牽涉入投訴而受害（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是違法的歧視行為）。簡而言之，投訴人和證人不應比在相若情況下的其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一般來說，投訴人在等候投訴結果期間，不應被調離一向擔任的職務崗位或受到異常的對待，因為這可能會令投訴人受到較差待遇。這些待遇既不合理，亦可能因而成為投訴的理由之一。但是，在投訴有結果之前，雙方有可能感到難以一起工作。在此情況下，單位指揮官應在考慮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意願後，採取適當措施處理。

21. 此外，投訴人和證人應受到保障，以免他們受到任何形式的威嚇或報復，包括對他們施加壓力或作出損害其聲譽的任何行為。

提供支援人員

22. 單位指揮官應指派一名支援人員（較投訴人最少高一級的人員），向投訴人提供情緒支援和給予福利建議。單位指揮官應鼓勵投訴人接受支援人員，並向其保證有關投訴的處理和支援服務的安排均會絕對保密。員工支援制度的程序載於《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26-23 章（內部舉報行為不當或失職及員工支援制度）。

警隊成員的責任

23. 人員之間應互相尊重，並有責任防止工作間發生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以創建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24. 所有人員不得作出性騷擾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屬《性別歧視條例》下的違法行為。

25. 性騷擾的投訴人或證人應受到保障使其免受任何傷害或不良影響。所有人員不得對作為投訴人或證人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使其受害、受到威嚇或報復的行為。

26. 所有督導人員，當意識到有性騷擾行為經已／正在發生，或者涉及投訴的任何人士經已／正在受害、受到威嚇或報復，便需要主動介入。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單位應進行監督責任調查。

惡意投訴

27. 如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訴並非出於真誠或明知虛假，作出惡意投訴的人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11/12 26-23 內部舉報行為不當或失職及員工支援制度

定義

內部舉報

"內部舉報"指監警會條例第 10(a)條提述的投訴，即警隊人員以公職身分作出的投訴，有關投訴包括一名警隊人員舉報另一名或多名警隊人員涉及貪污、刑事罪案、行為不當或失職。

行為不當或失職

這指"不當行為、失職、濫用警務人員身分、不當使用職權，以及與警隊人員身分不相稱的行為"，但不包括有關貪污及刑事罪案的舉報。

舉報人員

任何警隊人員，不論是文職人員或紀律人員，凡舉報另一名警隊人員涉及刑事罪案、貪污、行為不當或失職，即屬本通例所指的舉報人員。

支援人員

支援人員由有關單位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負責向舉報人員提供實質協助和精神上的支持。

員工支援制度

"員工支援制度"是由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執行的內部機制，讓支援人員向舉報人員提供實質協助和精神上的支持。該制度一般不適用於高級警隊人員內部舉報下級警隊人員的個案，但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

01/25 26-25 驗毒計劃及個人財政狀況篩查計劃

在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的要求下，所有警務人員必須參與驗毒計劃及個人財政狀況篩查計劃（統稱為「計劃」），並遵守計劃內的各項規定。

監警會條例第 10 條提述的投訴是指以下投訴：

- (a) 某人以他本人身為警隊成員的公務身分作出的投訴；
- (b) 由發出傳票而產生，並且是僅關乎該傳票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的投訴；
- (c) 由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發出施加定額罰款通知書而產生，並且是僅關乎該通知書是否有效地發出的問題的投訴；或
- (d) 某人依據任何其他條例授予他的職能而有權調查的投訴，但如該投訴與警方行為有關而該調查權力並不擴及至可調查該警方行為，則屬例外。

Police Public Page
警察公眾網頁

根據監警會條例的定義（應參閱第 604 章監警會條例）

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即監警會條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述為某些名詞的定義：

“歸類”（categorization）指由處長將某投訴歸類為：

- (a) 須匯報投訴；或
- (b) 須知會投訴；

“投訴人”（complainant）指作出某投訴或覆核要求的人，如某人代另一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則指由該人代為作出該投訴或覆核要求的該另一人；

“警隊成員”（member of the police force）包括派駐警隊工作的公職人員；

【註：這包括任何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警隊部門職系文職人員及在警隊工作的政府文職人員】

“警方行為”（police conduct）指：

- (a) 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無論他是否有表露他本人屬上述成員）；
- (b) 某警隊成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或
- (c) 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

“逾期投訴”（belated complaint）（監警會條例第 12(3)條）指在以下時間屆滿之後向處長作出的投訴：

- (a) 自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或
- (b) （如在(a)段提述的期間內，關乎該投訴所針對的事項的法律程序，已在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法定審裁處展開）自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定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的人；

【註：第 136 章並不要求任何證明文件支持對此的評估】

“親屬”（relative）（監警會條例第 15(2)條）指：

- (a)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
- (b) 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或姑母、姨丈或姨母，或該等人的後嗣。

【註（監警會條例第 15(3)條）：

- (a) 受領養人須視為其領養人的子女；
- (b) 因婚姻而產生的關係須視為血親關係，半血親關係須視為全血親關係，而任何人的繼子女須視為該人的子女；及
- (c) 非婚生子女須視為其母親及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